

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关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

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16年度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进行了核查，说明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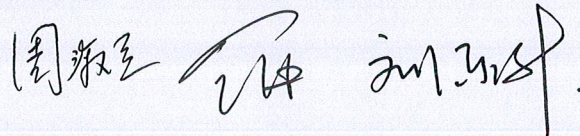
1、公司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，有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。

2、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。

3、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已认真清查并进行减值测试，真实、合理地反映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周淑兰、全泽、刘东升签字如下：



审计委员会委员周淑兰、全泽、陈林签字如下：

